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鄭副校長志富代理）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進修推廣學院營運工作報告(略)

三、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 學年度第 1 次) 有關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請依會議討論方向修正內容後再提會討論。	本處刻正依 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討論會議」決議修訂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擬續提相關會議討論。	85%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討論事項 1	擬修訂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 12 月 29 日上網公告	100%
討論事項 2	擬訂本校「圖書館校區圍牆看板管理要點」(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 12 月 29 日上網公告	100%
討論事項 3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與境外大學校院簽訂師生交流約定書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進修學院	修正後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該要點所訂審查會議委員業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簽案奉核並發聘邀請。	100%
臨時動議 1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績優獎勵支給基準分配要點」修正內容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進修學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104 年度起績優獎勵分配方式將依此要點辦理。	100%
臨時動議 2	研擬「本校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職務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作業要點照案通過。 二、員額申請表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績提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臨時動議 3	本校圖書館校區每日清運垃圾時間能否延後或加收一次，提請討論。	國語中心	現階段請總務處洽請廠商儘量協助辦理，並於下次招標時將國語中心之需求納入考量。	已將圖書館校區收運垃圾時間延後至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45 分，下次招標時將國語中心需求納入合約。	100%

決定：通過備查。

五、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 學年度第 2 次) 請研擬於工讀生助學金項下增列「行政學習」方案，並自下學期開始實施。	學務處	已訂定本校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並經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通過，預定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100%
2	(104 學年度第 3 次) 請審酌計畫專任助理契約書註明試用期為 3 個月之可行性。	人事室	業將專任助理應試用 3 個月規定訂於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訂案及專任助理契約書內，將於 105 年 1 月 6 日提請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100%

決定：通過備查。

貳、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國語中心主任於下次會議報告營運績效並分享工作經驗。	國語中心
2	請研議本校大量採購機票及文具用品等以降低成本之可行性。	總務處

參、散會(14時55分)